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海永冠”)编制了截至2019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与网下询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4.7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47.9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481.83万元后,余额38,166.07万元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于2019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东家角支行	440377090300	106,491,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支行	931007010000959490	7,170.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支行	7004012200036506	83,499,858.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51120729200179825	119,966,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支行	151120729200180141	11,991,588.5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7004012200036519	8,349,999.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东家角支行	454677133921	10,861,775.05
合计		381,666,689.2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一)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95.18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改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39,706.94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5,995.18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14,841.8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76.60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0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1,329.8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3,329.8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18,000.00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如下:单位:万元

投资目录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8,349.99	4,765.68	-3,584.31	正在建设中
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3,129.91	-7,519.21	正在建设中
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6,260.82	-5,735.25	正在建设中
研发中心改建项目	5,000.00	685.42	-4,314.58	正在建设中
合计	35,995.18	14,841.83	-21,153.35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073.57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监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1264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情况。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核算全年效益实现情况;“研发中心改建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2月2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监事会议。三、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1、发行证券的种类: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可为转换为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发行规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上述范围内确定。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债券期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还本付息的方式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公司董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times (1 + n)$;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或股东权益发生时,公司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2)修正程序: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1、赎回条款(1)当期赎回条款:在每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2)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2、回售条款(1)有条件回售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述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日期回售的,则该持有人的回售申请失效。该计息年度内不得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2)附加回售条款: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8,000.00万元。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1,329.88万元(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18,0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9.26%。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十、结论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4,164.79万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4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841.8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1 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8,349.99	4,765.68	2019年11月	不适用
2 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3,129.91	2020年3月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额占承诺额比例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1	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1,838.48	不适用	-	不适用[注1]
2	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01.56	不适用	-	不适用[注2]
3	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46.82	不适用	-	不适用[注3]
4	研发中心改建项目	不适用	[注4]	不适用	-	不适用

注: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2021年4月;“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2021年6月。且项目投资总额由原11,996.07万元增加至14,000.00万元,新增的投资额将由公司自筹解决。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1、“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未实现效益。注:2、“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未实现效益。注:3、“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未实现效益。注:4、“研发中心改建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公司自有的部分土地、固定资产等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前述抵押担保范围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9、募集资金存放:公司已编制《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确定。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公司编制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规,公司编制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048号)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首次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出具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价值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现金分红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现金分红规划》(公告编号:2020-007)。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标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